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一军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汇兑损益，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